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6-025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曹际东先生委托董事周建孚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朱宏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鹏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四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6年3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507.93 万元，较 2014 年度 250,608.16 万元减少 44,100.23 万元，降幅 17.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7.77 万元，较同期上升 143.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177,703.67 元，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56,674,497.3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5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56,674,497.38 元为基数，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667,449.74 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6,550,858.78 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三）款“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中第 3 项规定：“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顺利推进该项工作，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加大对“新能源电动专用车、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件”项目的投入，以推进该类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此，公司尚未分配的利润拟暂用于公司新业务的运营及发展，以更好的保证公司股东的长期

权益。如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未实施前述计划，公司承诺在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追加不低于2015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10%的现金分红，且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数量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出现前述情况，其保证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前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曹际东先生、鲁浩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 万股，并对《公司章程》相应章节进行修订。相关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2016年3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16 年公司预计需向银行办理各项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保理、贷款等），最高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田”）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信息详见公司2016年3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湖北海立田为扩大其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办理银行授信3,750万元，可基本满足其各自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湖北海立田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对湖北海立田80%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担保公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湖北海立田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福田”）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信息详见公司2016年3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湖北福田为扩大其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办理银行授信10,000万元，可基本满足其各自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湖北福田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对湖北福田70%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担保公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治理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参考山东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平均薪酬及山东省制造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平均水平的基础上，从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始，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每年度 60,000 元（含税）调整为每年度 70,000 元（含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相关信息详见公司2016年3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与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8 日